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526號

上訴人 盛天麟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顏世翠律師

陳芊妤律師

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及人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盛正儀

訴訟代理人 高奕驤律師

劉佳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億2,672萬1,950元，及自民國109年3月23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係以：

（一）被上訴人為本件訴訟適格之當事人，且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之四所指幼兒園為「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及人國民小學（下稱及人國小）『附設新北市私立幼兒園』」，乃被上訴人學校法人所附設，並非附屬及人國小，無須另由幼兒園起訴。上訴人與其配偶即訴外人毛葛苓（下合稱上訴人等2人）自94年至105年間均為被上訴人之董事，其弟即訴外人盛平麟為被上訴人之董事長；訴外人戴月琴則自77年8月間起擔任被上訴人之總務主任，負責收取並保管被上訴人向學生所收取之款項，為兩造所不爭執。上訴人與盛平麟約定各自負責經營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被上訴人學

校，惟兩校之盈餘須由兩人均分，被上訴人任何重大財務支出應由上訴人等2人及盛平麟、盛平麟之配偶即訴外人熊慶華（下合稱盛平麟等2人，與上訴人等2人合稱上訴人等4人）共同決定，上訴人等4人並自95年9月間起，指示戴月琴將被上訴人及附設幼兒園每學期向學生收取如附表二之一、二之三至二之五所示款項，扣除附表二之六、二之七之未入帳支出後之結餘款，未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1項規定供作校務之用存入被上訴人帳戶內，上訴人等2人除103學年度第2學期、104學年度第1學期未取得外，其餘各學期均係由戴月琴交付現金予上訴人等2人、盛平麟等2人以各1/2之比例分配，100年以前戴月琴將上訴人等2人受分配結餘款交由毛葛苓，自100年起改為上訴人等2人各自收受半數，上訴人等4人與戴月琴即以上開方式，將因業務關係而持有之學校款項侵占入己。依戴月琴、訴外人即被上訴人會計主任兼董事會秘書黃綉華於刑案偵審時之證述及華南商業銀行113年7月31日函送戴月琴164100104165號帳戶交易明細，上訴人於第一審自認對被上訴人計算之結餘款數額不爭執，並於原審前審表明不爭執刑案認定被上訴人收取內容包含代辦費、保額金、才藝班費、冬夏令營費、新生制服費、營養午餐費、幼兒園學生月費，並表明對於被上訴人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沒有意見等情綜合以觀，被上訴人95學年度至103學年度第1學期如附表二之一所示代辦費4億2,776萬5,000元、附表二之三所示保額金2億9,036萬6,000元、附表二之四所示幼兒園月費6,711萬3,980元、附表二之五所示膳雜課外費6,853萬0,522元，扣除附表二之六及附表二之七（不含附表二之八所示103學年度第2學期及104學年度第1學期部分）之未入帳支出4億9,647萬7,312元後，被上訴人遭侵占之結餘款總額為3億5,729萬8,190元（下稱系爭侵占總額或系爭結餘款）。

(二)上訴人在刑案偵查中自承其有領取被上訴人結餘款，知悉被上訴人有把錢給毛葛苓，毛葛苓再把錢給其，100年之後即

01 由戴月琴將分配款項直接給其現金，其與盛平麟有約定盈餘
02 五分1/2，其可清楚分辨被上訴人租金收入和其他款項收入
03 之不同等語，且上訴人帳戶外匯支出歸戶彙總表及外匯支出
04 明細表亦顯示其自98年8月31日至104年10月20日外匯支出共
05 約美金216萬8,848.29元。佐以毛葛苓曾分別於97、98年間
06 多次轉帳或現金存入35萬元至90萬元不等之金額至上訴人華
07 南商業銀行帳戶，上訴人（代稱大叔叔）並曾在戴月琴記帳
08 資料帳目上簽收103學年度第1學期分配款現金429萬5,395
09 元，要與被上訴人向以開立支票另行支付上訴人土地租金之
10 方式迥異。是上訴人先與盛平麟協議均分被上訴人結餘款，
11 復授意戴月琴交付其受分配之結餘款予其配偶毛葛苓，嗣改
12 由戴月琴直接交付上訴人，足認上訴人確有與毛葛苓、盛平
13 麟等2人、戴月琴共同侵占被上訴人系爭結餘款之主觀認知
14 及客觀行為，應負業務侵占之共同侵權行為責任。準此，上
15 訴人等4人與戴月琴共同業務侵占95學年度至103學年度第1
16 學期之系爭結餘款3億5,729萬8,190元，並由上訴人等2人、
17 盛平麟等2人以各1/2之比例分配，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自
18 有相當因果關係，且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
19 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規
20 定，就系爭結餘款3億5,729萬8,190元本息負連帶賠償責
21 任；被上訴人先位另依同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所為同一
22 請求，經核不能受更有利之判決，即不再予以審究。又被上
23 訴人係因上訴人等4人故意不法侵占之犯罪行為而受損害，
24 縱被上訴人未建立完整之財務內控、內稽制度，亦非本件損
25 害發生之原因行為，難認被上訴人就本件損害之發生與有過
26 失。

27 (三)盛平麟固自94年至105年間擔任被上訴人董事長，然其為本
28 件共同侵權行為人，且系爭結餘款係未入被上訴人帳目之
29 款項，戴月琴復未將該等項目交付予被上訴人主計，無從認
30 除上訴人等4人以外之其餘被上訴人董事斯時已知悉本件侵
31 權行為損害發生及賠償義務人，應認被上訴人迄本件刑案10

5年6月30日偵查起訴時，始知悉本件損害及賠償義務人，其於107年2月8日起訴請求損害賠償，尚未罹於2年時效，惟95年間至97年2月7日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逾民法第197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10年期間，此部分結餘款4,049萬3,316元已罹於時效。

(四)被上訴人與盛平麟等2人間於106年11月8日成立和解，約定於其2人繳回不法所得拋棄對盛平麟等2人之其餘民事請求，並無及於上訴人等2人。又被上訴人未曾向戴月琴請求賠償，上訴人抗辯就盛平麟等2人因和解及戴月琴因時效消滅而各自免除之連帶債務內部分擔額範圍內，其同免賠償責任，即無不合，被上訴人僅得請求上訴人等2人所負連帶賠償責任1億4,291萬9,276元本息（系爭侵占總額357,298,190 $\div$ 5 $\times$ 2=142,919,276）。另被上訴人97年2月7日以前遭侵占結餘款已罹於時效，上訴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金額扣除罹於時效部分後之餘額為1億2,672萬1,950元〔142,919,276-（40,493,316 $\div$ 5 $\times$ 2）=126,721,950，小數點以下4捨5入，下同〕。又上訴人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發還其繳納之犯罪所得1,002萬9,167元及對被上訴人之租金債權330萬元抵充利息後，被上訴人僅得請求自109年3月23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五)從而，被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億2,672萬1,950元，及自109年3月23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被上訴人先位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超過上開本息之金額，及備位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請求97年2月7日以前已罹於侵權行為10年時效之結餘款部分，業受敗訴判決）。

二、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除其責任。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又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民法第276條、第2

80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連帶債務就消滅時效已完成之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他債務人既同免其責任，則於命他債務人為給付時，即應將已罹於消滅時效之債務人應分擔之債務額先行扣除，不問該債務人是否援用時效利益為抗辯，而異其法律效果，始能避免他債務人於給付後，再向該債務人行使求償權，反使法律關係趨於複雜及剝奪該債務人所受時效利益之弊。查上訴人等4人與戴月琴共同業務侵占系爭結餘款，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被上訴人，應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且被上訴人係105年6月30日知悉本件損害及上訴人等4人為賠償義務人，於該日起算2年時效，被上訴人未曾向戴月琴請求賠償，上訴人就戴月琴因時效消滅而免除之連帶債務內部分擔額範圍內，亦同免賠償責任，為原審所認定。惟上訴人於原審抗辯被上訴人早知悉其與毛葛苓等人共同侵占被上訴人結餘款，被上訴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且應將已罹於消滅時效之債務人應分擔債務額先行扣除，不問該債務人是否援用時效利益抗辯等語（見原審卷三第197至198、207至208頁）。似見上訴人以被上訴人對共同侵權行為人即上訴人等4人及戴月琴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提出時效抗辯，並應扣除其他已罹於消滅時效之債務人應分擔債務額，參以被上訴人自承本件侵權行為時效應自105年6月30日起算，且其係於刑案二審審理時方對毛葛苓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下稱另案，見原審前審卷一第69頁、原審卷三第168頁），而毛葛苓收受另案起訴狀繕本日期為109年9月13日（見原審前審卷一第94頁），則被上訴人究係何時對毛葛苓為請求或起訴？有無罹於原審及被上訴人所認105年6月30日起算之2年時效？此攸關上訴人可否就毛葛苓應分擔之債務額免除責任，自應究明，不因毛葛苓於另案未為時效抗辯而有所影響，原審未遑詳加調查審認，僅扣除戴月琴應分擔之債務額部分，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末查被上訴人於原

01 審前審除先備位聲明外，另有再備位聲明主張如其侵權行為
02 損害賠償請求權均罹於時效，另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請
03 求上訴人返還因侵權行為所受之不法利益（見原審前審卷三
04 第485至486、416至417頁），惟於原審審判長詢問本件請求
05 權基礎時，僅陳稱先位主張上訴人給付賠償總額部分，係擇
06 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2項規定為請求；備位
07 主張如97年2月7日以前之結餘款已罹於侵權行為10年時效，
08 就該部分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請求等語（見原審卷三第21
09 6、244頁），然就再備位聲明之請求權基礎則未為陳述，究
10 竟其真意為何，案經發回，宜併注意闡明及之。

1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12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1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15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16 法官 李 瑜 娟

17 法官 吳 美 蒼

18 法官 呂 淑 玲

19 法官 陳 容 正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